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41.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9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合计 4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68 人，授予 27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8 人，授予 49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

9、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2)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0,819.90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99.61%；2019 年净利润为 13,139.65 万元，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46.9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70%"、"0%"。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不含首次授予部分）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92%。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林银坤	其他核心人员	17.00	8.50	8.50
孙奇略	其他核心人员	17.00	8.50	8.50
田碧华	其他核心人员	15.30	7.65	7.65
徐宇军	其他核心人员	8.50	4.25	4.25
胡国栋	其他核心人员	8.50	4.25	4.25
杜华坚	其他核心人员	8.50	4.25	4.25
汤大兴	其他核心人员	5.10	2.55	2.55
陈聪	其他核心人员	3.40	1.70	1.70
合计		83.30	41.65	41.65

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7,168,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调整后数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 - 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4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鲍世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2 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于近日完成了收购林丽玲持有的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精密")20%股权的相关事宜。

同时，翔鹭精密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原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信息没变。

变更后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X701B9U

2、名称：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 301 房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精密切割刀具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

首次登记数量：445.86 万份

首次登记人数：365 人

期权代码：037865

期权简称：华阳 JLC1

2、限制性股票：

首次登记数量：298.0427 万股

首次登记人数：352 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2、权益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3.40 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6.65 元；

5、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拟向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3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1027 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授予日后，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合计授予的 4.14 万份股票期权和 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365 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445.86 万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5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8.042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65 人)	445.86	74.83%	0.94%
预留	150.00	25.17%	0.32%
合计(365 人)	595.86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斌	副总裁	16.0000	5.37%	0.03%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51 人)		282.0427	94.63%	0.60%
合计(352 人)		298.0427	100.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 / 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 / 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行权 / 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

(4)总部 / 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 / 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 / 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 / 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 / 可解除限售系数（M）。总部 / 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60%，则 M=0，完成率介于 60%(含 60%)与 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 M。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 / 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X)	X≥90	90>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系数/可解除限售系数(N)	1.0		0.5	0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 可解除限售额度 × 总部 / 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 / 可解除限售系数(M) × 个人可行权系数 / 可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以及公司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7 人调整为 374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6 人。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0 元 / 份调整为 13.40 元 /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5 元 / 股调整为 6.65 元 / 股。

2、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合计授予的 4.14 万份股票期权和 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70 人，其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69 人调整为 365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356 人调整为 352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50.00 万份调整为 445.86 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1027 万股调整为 298.0427 万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届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30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52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9,819,839.55 元（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已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七、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0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最高成交价为 11.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2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3,435,430.3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11.14 元 / 股(四舍五入)。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5 元 / 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详见上述"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298.0427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 1,338.6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八、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865

2、期权简称：华阳 JLC1

3、期权的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4、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九、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851,352	57.25	+2,980,427	273,831,779	57.8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0,427	2,980,427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48,648	42.75	-2,980,427	199,268,221	42.12
三、股份总数	473,100,000	100.00	---	473,1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因此，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2019 年年度每股收益仍为 0.16 元 / 股。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募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酷特智能，证券代码：300840)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20]23030001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以及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九节 四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4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达威，证券代码：002626)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公众号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晚间推送"中国版长生不老药"上市，NMN 概念全面爆发！这个板块集体涨停了"的报道，投资者也对公司在 Doctor's Best 天猫旗舰店(https://doctorsbest.tmall.hk/)销售的一款 NMN 产品较为关注，现对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该款产品占公司的销售比例很低，未对公司目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未来可实现的销售规模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